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7 层, 200040

7/F 1717 West Nanjing R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2

电话: 86-21-6113 2988 传真: 86-21-6113 2913

www.mhplawyer.com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君非字第 106 号

致：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78,6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9,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9,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9,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8,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8,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8,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8,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78,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 光

经办律师: _____

徐 凯

郭卓君

郭卓君



胡光

徐凯

